

#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2016 年年度报告

## 目 录

1、重要提示.....	3
2、公司概况.....	3
3、公司治理.....	7
4、经营管理.....	20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30
6、会计报表附注.....	39
7、财务情况说明书.....	60
8、特别事项揭示.....	61
9、净资本管理情况.....	64
10、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64

## 1、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没有个别董事的异议声明。

1.3 本公司独立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没有异议声明。

1.4 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本公司董事长杨华辉、总裁林静、财务总监林艳及财务部门负责人张荻声明：保证 2016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公司概况

### 2.1.1 本公司历史沿革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或“公司”)原为福建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是 2003 年 1 月 30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2003〕24 号文批准在福建省福州市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6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福建省福州市，于 2003 年 3 月 18 日获得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工商营业执照，并从 2003 年 6 月 2 日起正式营业。

2003 年 12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福建监管局以闽银监〔2003〕26 号文批准，本公司注册资本从 3.6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5.1 亿元人民币。

2005 年 8 月，经中国银监会福建监管局以闽银监发〔2005〕31 号文批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本公司正式更名为“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经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08〕13 号文批准，澳大利亚国民银行(英文全称“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imited”，名称缩

写“NAB”)通过受让本公司原股东20%股权的方式入股本公司。

2009年9月,经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09〕352号文批准,本公司换发新《金融许可证》,获准更名为“联华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并变更业务范围。2010年1月,经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公司正式更名为“联华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经中国银监会福建监管局以闽银监复〔2010〕566号文批准,本公司住所及注册地址变更为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26层。

2011年1月,经国务院同意、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11〕35号文批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受让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福建华投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福建华侨投资(控股)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5.69%股权、25.49%股权、10%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1.18%股权。2011年3月,本公司完成以上股权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营业执照。

2011年6月,经中国银监会福建监管局以闽银监复〔2011〕161号文批准,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及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公司正式更名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1年9月,经中国银监会福建监管局以闽银监复〔2011〕418号文批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永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4.9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6.08%。2011年10月,本公司完成以上股权结构调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营业执照。

2011年12月,经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11〕499号文批准,并经中国人民银行同意,本公司注册资本金由5.1亿元人民币增加至12亿元人民币,并相应调整股权结构。

2012年5月,经中国银监会福建监管局以闽银监复〔2012〕174号文批准,本公司以留存利润转增方式进行增资,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12亿

元增加至人民币 12.88 亿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2 年 10 月，经中国银监会福建监管局以闽银监复〔2012〕430 号批准，本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金方式将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12.88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25.76 亿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4 年 2 月，经中国银监会福建监管局以闽银监复〔2013〕352 号批准，本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25.76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50 亿元人民币，并相应调整股权结构。

2016 年 3 月，经中国银监会福建监管局以闽银监复〔2016〕43 号批准，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澳大利亚国民银行持有的本公司 8.4167% 的股权。

### 2.1.2 本公司基本情况：

- (1) 法定中文名称：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简称：兴业信托  
英文名称全称：China Industrial International Trust Limited  
英文名称简称：Industrial Trust  
英文名称缩写：CIIT
- (2)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 (3)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5-26 层  
邮政编码：350003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ciit.com.cn](http://www.ciit.com.cn)  
联系信箱：[contact@ciit.com.cn](mailto:contact@ciit.com.cn)
- (4) 信息披露负责人：杨刚强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5-26 层  
电话：（86）591-88263888  
传真：（86）591-87824530  
邮箱：[yanggq@ciit.com.cn](mailto:yanggq@ciit.com.cn)
- (5) 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6 层

(6) 本公司聘请的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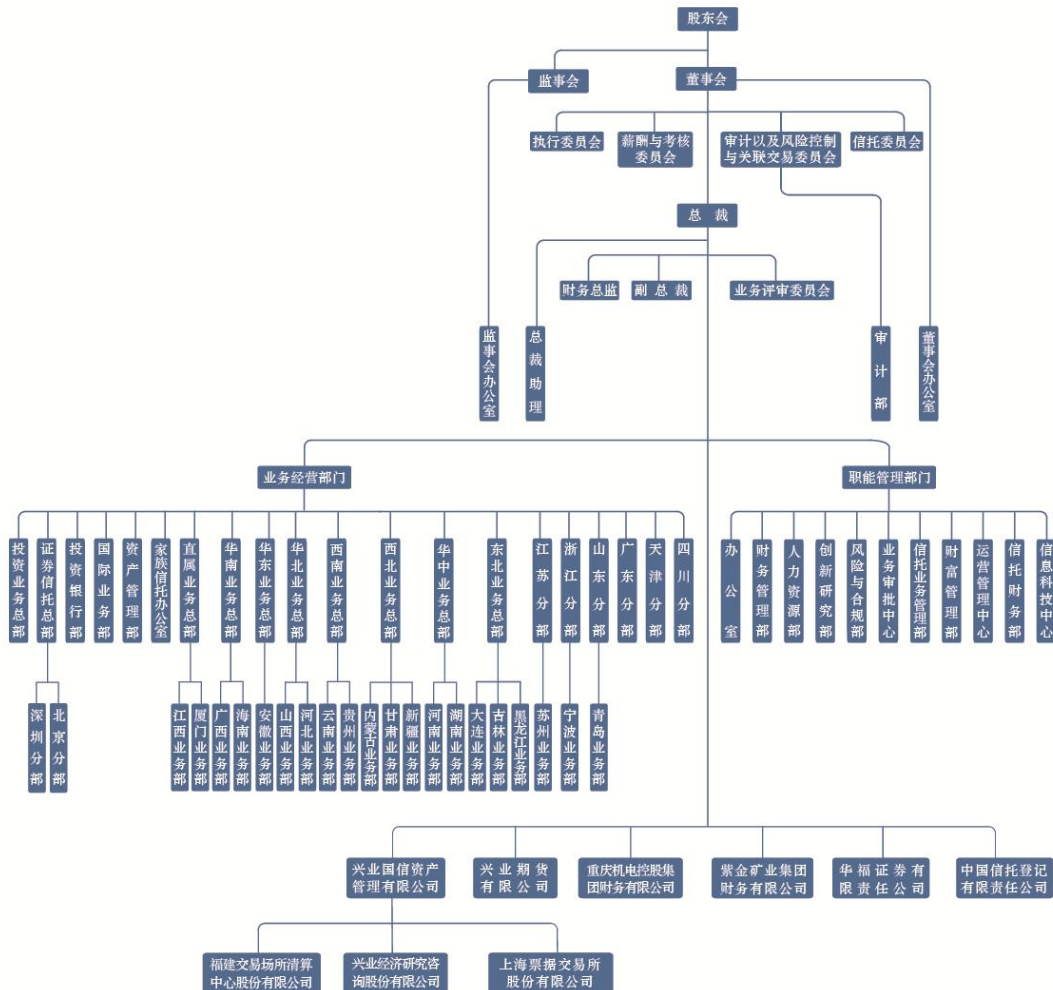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邮编：200002

电话：（86）21-61418888

## 2.2 组织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组织结构如下：



### 3、公司治理

#### 3.1 公司治理结构

##### 3.1.1 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总数为 6 家，具体如下：

表 3.1.1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亿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情况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	73.0000	高建平	190.52	福建省福州市 湖东路 154 号	主要经营业务：商业银行业务。 主要财务情况：截至 2016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 58169.04 亿元，负债总额 54688.93 亿元，所有者权益 3480.11 亿元。
澳大利亚国民银行	8.4167	-	346.51 (亿澳元)	澳大利亚维多 利亚州墨尔本 市伯克街 800 号 1 层	主要经营业务：银行业服务、信用卡和现金卡服务、租赁、房屋和其他融资、国际银行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财富管理、基金管理、人寿保险，以及托管、受托和提名服务。 主要财务情况：澳大利亚国民银行年报的截止日为 9 月 30 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7776.22 亿澳元，负债总额 7263.07 亿澳元，所有者权益 513.15 亿澳元。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8.4167	林金本	100	福州市省府路 1 号	主要经营业务：对能源、矿产品、金属矿、非金属矿、建筑、房地产、港口、民爆化工、酒店、旅游、金融（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药品、贸易、环境保护、建筑材料、装修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水泥包装的投资、技术服务、咨询服务；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装修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房地产开发；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情况（未经审计）：截至 2016 年末，资产总额 675.65 亿元，负债总额 399.60 亿元，所有者权益 276.05 亿元。
福建华投投资有限 公司	4.8085	苏文生	2.10	福建省福州市 湖东路 152 号 华信大厦 1-6 层	主要经营业务：对金融、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p>主要财务情况：截至 2016 年末，资产总额 17.42 亿元，负债总额 10.83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6.59 亿元。</p>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248	陈建武	17.30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69 号	<p>主要经营业务：从事政府委托的国有资产的产、股权的管理和营运。对高新技术、房地产、酒店服务、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典当、小额贷款行业的投资。物业管理、咨询服务、实物租赁；办理政府委托的采购招标业务；工业生产资料、农业生产资料、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百货、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主要财务情况（未经审计）：截至 2016 年末，资产总额 49.29 亿元，负债 14.81 亿元，所有者权益 34.48 亿元。</p>
南平市投资担保中心	0.8333	冯开猛	0.73	福建省南平市解放路 93 号	<p>主要经营业务：为南平市的重点项目和城市建设筹措资金，授权经营与管理政府或财政委托资产；委托、证券、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担保、见证、租赁、典当、拍卖等，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其它业务。</p> <p>主要财务情况（未经审计）：截至 2016 年末，资产总额 9954.48 万元，负债总额 279.66 万元，所有者权益 9674.82 万元。</p>

备注：★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 3.1.2 董事、董事会及下设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其中股权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

表 3.1.2-1（董事长、股权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杨华辉	董事长	男	51	2015/0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	现任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兴业银行总行上海证券部总经理，兴业证券公司上海业务部总经理，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兴业银行杭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联华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代理总裁，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代理总裁等职务。



林榕辉	董事	男	47	2016/0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	现任兴业银行同业业务部总经理。曾任兴业银行总行计划资金部副总经理、信用审查部总经理、漳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同业业务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研究规划部总经理、企业金融总部副总裁、金融市场总部副总裁等职务。
林 静	董事	女	54	2015/0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	现任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裁。曾任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市鼓楼支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市晋安支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福州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等职务。
林 艳	董事	女	46	2015/0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	现任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财务总监。曾任兴业银行总行财务会计部财务科副科长，兴业银行杭州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等职务。
蓝玉权	董事	男	59	2015/09	澳大利亚国民银行	8.4167%	现任澳大利亚国民银行大中华区高级顾问。曾任美国大通银行香港分行货币市场及表外业务主管、副总裁，花旗银行香港分行资本及货币市场交易主管、副总裁，Carr Indosuez Asia Ltd 董事总经理，英国苏格兰皇家银行环球银行及市场部大中华区主席等职务。
苏文生	董事	男	51	2015/09	福建华投投资有限公司	4.8085%	现任福建华投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中闽国贸发展公司业务三部副经理，中闽公司投资管理部科长，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福建华侨投资（控股）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表 3.1.2-2（独立董事）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 日期	提名方	简要履历
卢东斌	-	男	69	2016/09	本公司	已退休。历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研室主任、系主任、副院长等职务。曾兼任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理事长、产业经济学专业学术委员会委员、北京高校管理学会理事、北京市工业专

						家顾问、北京交通大学兼职教授、奥运经济研究会专家策划委员会委员、中国机械工业管理协会常务理事、东北财经大学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学术委员会委员、暨南大学特约研究员等社会职务。
吴世农	厦门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男	61	2015/09	本公司	现任厦门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厦门大学中加 MBA 教育中心主任、厦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和院长、厦门大学副校长等职务。
田力	国际金融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香港）董事长兼总裁	男	49	2015/09	本公司	现任国际金融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香港）董事长兼总裁。曾任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投资银行部金融机构组高级经理、中银国际执行董事兼投资银行金融机构部主管、荷兰银行集团执行董事兼中国区金融机构业务主管（中国香港）、星翰国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香港）董事兼总裁等职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业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3.1.2-3（董事会下设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名称	职 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 务
执行委员会	主要负责研究制订本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审议本公司重大业务规章和重大业务政策方案、内部机构设置、董事会权限内的对外金融股权投资及其处置的方案等；根据董事会授权，审议批准公司开展有关的固有及信托业务等	杨华辉	主任委员
		卢东斌	委员
		林榕辉	委员
		林 静	委员
		蓝玉权	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要负责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考核标准，监督方案的实施	卢东斌	主任委员
		吴世农	委员
		林榕辉	委员
		林 艳	委员
审计以及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	主要负责本公司审计与风险的控制、管理、评估和监督，同时负责本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以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核	蓝玉权	委员
		吴世农	主任委员
		田 力	委员
		卢东斌	委员
		苏文生	委员

信托委员会	主要负责督促本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关注信托业务的信息披露情况；审查本公司是否有侵占受益人利益获取不当信托报酬行为；当本公司或其股东利益与受益人利益发生冲突时，保证本公司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服务	林 艳	委员
		田 力	主任委员
		吴世农	委员
		林榕辉	委员
		林 静	委员
		苏文生	委员

### 3.1.3 监事及监事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其中包括 1 名职工监事。

3.1.3-1（监事长、监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吕 伟	监事长	男	47	2016/07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73%	现任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工会主席。曾任兴业银行人事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北京分行纪委副书记、综合部总经理，兴业银行审计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研究规划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兴业银行重庆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兴业银行济南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等职务。
叶美秀	监事	女	60	2015/09	南平市投资担 保中心	0.8333%	现任南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闽北武夷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南平市投资担保中心总经理等职务。
谢炳华	职工 监事	男	44	2015/09	本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	--	现任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曾任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直属业务总部总经理等职务。

### 3.1.4 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有 6 名高级管理人员。

表 3.1.4（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年）	学历/学位	专业	简要履历
----	----	----	----	------	-----------	-------	----	------

林 静	总裁	女	54	2015/09	38	大学 本科	金融	现任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裁。曾任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市鼓楼支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市晋安支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福州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等职务。
司 斌	副总裁	男	44	2015/09	22	大学本 科/经济 学学士	金融	现任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曾任兴业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兴业银行郑州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等职务。
林 艳	财务 总监	女	46	2015/09	23	大学本 科/高级 管理 人员 工商 管理 硕士	会计/ 高级 管理 人员 工商 管理	现任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财务总监。曾任兴业银行财务会计部财务科副科长，兴业银行杭州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等职务。
倪 勤	副总裁	男	47	2015/09	24	大学本 科/高级 管理 人员 工商 管理 硕士	会计/ 高级 管理 人员 工商 管理	现任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曾任兴业银行武汉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授信审批部广州审批中心总经理、兴业银行广州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等职务。
叶 立	总裁 助理	男	45	2015/09	16	硕士研 究生/ 工商 管理 硕士	工商 管理	现任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裁助理。曾任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信托业务一部副总经理，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西南业务总部总经理、华北业务总部总经理等职务。
杨刚强	董事会 秘书	男	38	2015/09	16	大学本 科/经济 学学士	国际 金融	现任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曾任兴业银行总行办公室综合处高级副理，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办公室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等职务。

### 3.1.5 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在职正式员工 518 人，平均年龄为 33 岁。在职员工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5 岁以下	11	2.1%	13	2.5%
	25 岁 - 29 岁	158	30.5%	226	42.6%
	30 岁 - 39 岁	267	51.5%	203	38.3%
	40 岁以上	82	15.8%	88	16.6%
学历分布	博士	15	2.9%	17	3.2%
	硕士	286	55.2%	300	56.6%
	本科	213	41.1%	209	39.4%
	专科	4	0.8%	4	0.8%
	其他	0	0.0%	0	0.0%
岗位分布	专职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9	1.7%	9	1.7%
	自营业务人员	16	3.1%	18	3.4%
	信托业务人员	255	49.2%	249	47.0%
	财富管理人员	51	9.8%	46	8.7%
	其他人员	187	36.1%	208	39.2%

## 3.2 公司治理信息

### 3.2.1 报告期内召开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四次股东会，具体如下：

2016 年 4 月 27 日，2015 年度股东会

- (1)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聘请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关于 2015 年度信托项目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的报告》、《关于福建银监局 2015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的监管意见及贯彻落实情况的通报》。

2016 年 7 月 26 日，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 (2) 审议通过《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2016 年 9 月 9 日，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 (3) 审议通过《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14 日，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 (4) 审议通过《关于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及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 3.2.2 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 3.2.2.1 董事会履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其中 6 名股权董事、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执行委员会、审计以及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信托委员会等 4 个专业委员会。除执行委员会外，其他三个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共召开十三次会议，具体如下：

- (1) 2016 年 2 月 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铁路发展基金专项信托业务的议案》。

---

- (2) 2016 年 2 月 2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的议案》。

---

- (3) 2016 年 4 月 1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信托资金参与发起设立山西省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PPP 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

---

- (4) 2016 年 4 月 2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工作报告和 2016 年度工作计划》、《关于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关于 2015 年下半年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绩效评价及绩效薪酬情况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 2015 年度净资本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调整董事会业务授权的议案》；听取《关于 2015 年度信托项目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的报告》、《关于 2015 年度管理建议书的报告》、《关于福建银监局 2015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的监管意见及贯彻落实情况的通报》。

---

- (5) 2016 年 7 月 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

- (6) 2016 年 7 月 1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7) 2016年8月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上半年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8) 2016年9月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相关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2020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听取《公司2016年1-7月份经营情况及下阶段经营思路》。

(9) 2016年9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与高级管理层信息通报制度>的议案》。

(10) 2016年10月2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16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1) 2016年11月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跨区域业务规划和管理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2) 2016年11月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参股设立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13) 2016年12月1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及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 3.2.2.2 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履职情况

#### (一) 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共召开二次会议，具体如下：

(1) 2016年4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听取《公司2015年度工作报告和2016年度工作计划》。

(2) 2016年9月9日，第五届董事会执行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2020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听取《公司2016年1-7月份经营情况及下阶段经营思路》。

#### (二) 董事会审计以及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以及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共召开六次会议，具体如下：

(1) 2016年4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以及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

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下半年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关于 2015 年度管理建议书报告》、《关于福建银监局 2015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的监管意见及贯彻落实情况的通报》。

- (2) 2016 年 7 月 7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以及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2016 年 7 月 27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以及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 (4) 2016 年 10 月 12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以及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5) 2016 年 10 月 14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以及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2016 年 10 月 25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以及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跨区域业务规划和管理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三)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具体如下：

- 2016 年 4 月 27 日，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绩效评价及绩效薪酬情况的议案》。

### **(四) 董事会信托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信托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具体如下：

- (1) 2016 年 4 月 27 日，第五届董事会信托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听取《关于 2015 年度信托项目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的报告》。

### 3.2.2.3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共有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总人数的 1/3。董事会审计以及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信托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审计以及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独立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忠诚、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列席股东会，认真阅读审查各类会议议案及文件，持续关注公司信托项目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并对公司经营管理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正、恰当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未发现独立董事利用其在本公司的职务和权力谋取私利、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保障本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3.2.3 监事会履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其中股权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1 名。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股东会、董事会的决策程序，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运作，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成员依法履行职责情况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检查，全体监事会成员均亲自列席 2016 年召开的所有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各项议案，主动参与本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讨论，及时关注、掌握并监督公司并表管理、对外股权投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审计监督、净资本管理等情况，监督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各项决策的贯彻落实情况，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有效维护了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3.2.3.1 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具体如下：

2016年4月27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1) 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关于2015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2015年下半年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听取《关于2015年度管理建议书的报告》、《关于福建银监局2015年度经营管理情况的监管意见及贯彻落实情况的通报》。

2016年6月23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2015年发展战略规划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

2016年7月26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3) 审议通过《关于改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2016年8月5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 (4) 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上半年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2016年9月27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 (5)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监事会与高级管理层信息通报制度〉的议案》。

2016年10月28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 (6) 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3.2.3.2 监事会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按照本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通过列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层相关会议、组织开展调研和审计调查、调阅文件资料等方式，依法对公司依法经营、财务情况、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 依法经营情况

2016年度，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有关信托业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管理运作，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治理规则履行职责，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贯彻落实，经营业绩客观真实。报告期内，本公司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廉洁勤勉、审慎管理、尽职尽责，努力推动公司各项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时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委托人、受益人利益的行为。

## （二）财务情况

2016 年度，本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财务收支真实、合法，自营资产质量良好，风险可控；信托财产管理状况良好，未发生集合信托计划延付、涉诉或赔付问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能真实、公允、完整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内部控制情况

2016 年度，本公司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和责任追究力度，内部控制情况总体良好。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情况良好，各项关联交易依法合规，诚实公允。本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经营管理实际，在公司对外投资、业务开展、风险控制、内部管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公司“三会一层”的职责和运行机制规范有效，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科学，内部监督和反馈体系进一步健全。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和监管要求，组织控制、信息披露、财务管理、业务开展、内部审计等制定了健全的规章制度并得到了有效而良好的执行，保障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有效和公司规范、安全、顺畅运营。

###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金

融监管要求，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金融监管规定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严格执行股东会、董事会的各项决策，紧紧围绕建设“综合性、多元化、有特色的全国一流信托公司”战略目标，坚持“稳规模、调结构、防风险、增效益、重创新”的发展思路，着力推动业务转型和创新发展，全面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持续推进综合化经营战略，各项业务继续保持平稳、健康发展，资产质量始终保持优良，取得了较为显著的经营管理成果，实现了新一轮五年发展规划的良好开局。

## 4、经营管理

###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 4.1.1 经营目标

以国家“十三五”规划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积极适应把握经济发展新常态，以“提升效益、强化转型、调整结构、防范风险、稳定规模”为经营主线，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继续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导向，着力提升主动管理能力，持续深化转型创新，以业务方向创新驱动资产结构调整，以产品模式创新挖掘基础业务机遇，以客户服务创新提升综合项目收益，不断强化风险管控水平，全面提高公司业务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持续推动建设综合性、多元化、有特色的全国一流信托公司。

#### 4.1.2 经营方针

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人才为根本、以创新为动力，综合化经营，专业化服务。

#### 4.1.3 战略规划

本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是要紧紧围绕建设成为“综合性、多元化、有特色的全国一流信托公司”的战略目标，充分发挥兴业银行等主要股东资源优势，战略聚焦主动管理类业务和股权投资类业务，保持管理资产规模稳健增长，加快推动业务转型创新，持续提升盈利能力；以客户为中心，战略聚焦高净值客户群体，构建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

探索具有特色的信托公司轻型发展创新之路;积极发挥对外股权投资制度优势,持续打造综合化经营平台,致力于发展成为具有行业领先的投资管理能力、资源整合能力、业务创新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和综合经营能力的一流信托公司。

##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产	165,232.47	11.70	基础产业	-	-
贷款及应收款	11,292.48	0.80	房地产业	204,812.00	14.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464.5	1.59	证券市场	123,627.27	8.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1,321.58	29.83	实业	56,291.26	3.9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金融机构	116,273.73	8.23
应收款项类投资	631,788.42	44.74	其他	911,192.22	64.53
长期股权投资	101,833.83	7.21			
其他	58,263.20	4.13			
<b>资产总计</b>	<b>1,412,196.48</b>	<b>100.00</b>	<b>资产总计</b>	<b>1,412,196.48</b>	<b>100.00</b>

###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产	584,198.78	0.62	基础产业	6,234,578.11	6.60
贷款	22,883,093.07	24.22	房地产	1,423,789.90	1.51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	11,417,247.47	12.09	证券市场	10,770,591.18	11.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	49,302,922.06	52.19	实业	30,209,477.54	31.9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173.10	0.01	金融机构	45,687,969.29	48.37
长期股权投资	7,979,150.77	8.45	其他	135,644.66	0.14
其他	2,283,265.43	2.42			
<b>信托资产总计</b>	<b>94,462,050.68</b>	<b>100.00</b>	<b>信托资产总计</b>	<b>94,462,050.68</b>	<b>100.00</b>

## 4.3 市场分析

2016 年中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虽然经济增速持续放缓，但增速回落的风险明显下降，稳定因素增多，信托业也继续保持了较高增速。截至 2016 年末，全行业信托资产规模达到 20.22 万亿元，再创历史新高，比年初增长 24.01%。但随着整体市场利率下行及泛资管竞争不断压缩信托行业报酬率空间，加上资本市场调整，信托行业盈利有所下滑，2016 年全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1,116.24 亿元，同比下降 4.24%。此外，随着产能过剩和需求结构升级矛盾加剧，各类风险因素有所积聚，信托业经营管理仍面临艰巨挑战。

在上述形势下，信托行业坚定深化转型，回归信托“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本源，整体呈现出由融资通道向资产管理的功能转变。之前行业融资类、投资类和事务管理类信托“三分天下”的格局被逐渐打破，事务管理类信托逐渐取代了融资类信托的优势地位，截至 2016 年末，融资类业务规模 4.16 万亿，占比仅 20.59%。同时，信托业务逐渐显现出向差异化发展的趋势，业务类型更加多元化，导致信托公司的盈利也从传统的单一的利差收入向多样化发展。信托行业分化不断加剧，一方面强者越强，信托行业前列公司投入更多精力进行业务创新，逐步形成新的核心业务及利润增长点；另一方面及时布局调整的“后起之秀”也能实现弯道超车；此外，也有部分信托公司在内外部压力之下应对乏力，陷入发展瓶颈。

展望 2017 年，转型创新仍将是信托行业的主旋律。2016 年末密集出台的一系列政策，包括央行宣布将表外理财纳入 MPA 考核和财税 [2016]140 号文，以及监管层面透露出的监管思路，如信托八大分类及资管行业统一监管，都将对未来信托公司的业务拓展将产生深刻影响。同时，伴随着中国供给侧改革的深入，中国经济整体“去产能，减库存，去杠杆”，对于信托行业乃至资产管理行业都是一个“去水分，练内功”的过程，不论从市场需求变化还是监管政策调整等，客观上都在“倒逼”信托行业转型，如何顺应监管与经济时势，加强创新及主动管理能力建设，提升资产管理能力和财富管理能力，是摆在信托公司面前最迫切的问题。

## 4.4 内部控制

###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本公司已构建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三会一层”合理分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持续健全，公司治理、业务治理、风险治理机制持续完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督形成防范风险有效机制，为本公司营造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

本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文化建设，通过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组织业务培训及从业资格认证、开展各类检查和内控自评、遴选宣导业务案例等方式，传导贯彻内部控制理念，培养员工合规理念与风险防范意识，内部控制文化深入人心。

### 4.4.2 内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并实施充分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董事会下设审计以及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负责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机制持续完善，经营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三道风险防御体系持续加强，分级授权机制明确有效，风险管理报告体系完整规范，在内部控制环境、程序和措施上遏制各类潜在风险。

本公司严格执行前、中、后台分立运行的业务流程：前台负责对业务进行前期立项、初步论证、尽职调查、方案设计和材料收集；中台贯穿业务的决策程序和管理环节，负责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审核、项目评估和业务审批，负责对业务的运营维护；后台负责对信托业务和自营业务的支持保障，包括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科技支持、审计监督等，对前中台提供支持服务和监督评价等。前、中、后台形成高效配合和有效制衡运行机制。

报告期内，本公司规章制度体系持续完善，累计新制订或修订规章制度 67 项，形成现行有效规章制度 285 项；组织开展全面风险排查工作，强化日常风险监测频率和深度，加强风险应急预案及处置研究；制订《兴

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每年度定期开展内控自评工作，根据评估结果，优化风险控制措施，确保风险可控；积极发挥内部审计监督作用，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在防范风险、完善管理和提高前中后台运营效率等方面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定期发布法律法规汇编、有效制度清单，不定期组织开展法律法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风险管理等方面培训，全面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及操作流程的有效贯彻和执行。

####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本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信息与沟通机制，确保信息在公司内部、公司内部与外部之间的有效沟通和顺畅反馈。本公司通过 OA 办公自动化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平台（TCMP 系统）、书面、电话、现场或视频会议、公司官方网站、微博及微信、银监局专网和人行交互专网等平台，收集、处理、存储、利用和反馈管理信息和业务信息，保证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公司员工能够及时了解掌握各类相关信息，监管部门和客户能及时获得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股权结构调整、董事及监事变动等重大事项等履行了报备或报批程序；并根据监管要求对相关业务履行了事前报备程序。

报告期内，本公司加快推进信息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技术支持和系统运行维护，制定系统建设规划方案，全流程业务系统为公司经营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提供了支持。在重大事件和危机处理方面，本公司制订了相应的管理办法和紧急预案，确保信息的迅速反馈和及时处理。此外，本公司建立途径便捷、处理流程公开公正的信访举报制度，员工及客户可以通过来信、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本公司纪委办公室举报。

####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本公司对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并及时加以改进，确保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本公司各业务部门对各项业务的经营状况和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经常性自我评估，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并切实整改落实到位。风险与合规部作为内控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内控评价工作的牵头组织实施，结合内外部监督检查情况，对业务部门的内控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复评，验证内控评价结果的有效性，促进内控评价的客观性、全面性。审计部依照内部审计工作程序开展独立的审计监督活动，出具内部审计报告，督促各部门对审计发现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并跟踪落实。

## 4.5 风险管理

### 4.5.1 风险管理概况

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外包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战略风险等。

本公司风险管理遵循合规性、全面性、独立性、制衡性、程序性等基本原则。合规性，即本公司经营活动应遵守所涉及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全面性，即本公司风险管理涵盖各项业务管理各环节，并渗透到各项业务过程中；独立性，即本公司风险管理部门与各业务部门及支持保障部门保持相互独立，可直接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报告，保证风险管理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制衡性，即明确划分相关部门、岗位之间的职责，建立职责分离、横向与纵向相互监督制约的机制；程序性，即本公司风险管理组织系统的安排遵循事前授权审批、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督三道程序。

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建设方面，本公司分别在董事会、经营管理层面设立了相应的风险管理机构，风险防范制度贯穿于业务全过程。

(1) 在董事会层面设立了审计以及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负责指导本公司的风险控制、管理、监督和评估工作。

(2) 在经营管理层面设立了业务评审委员会。业务评审委员会是本公司自营业务与信托业务项目的决策机构。

(3) 本公司设立业务审批中心，负责对所有拟开展的业务项目进行

初审，向业务评审委员会提交审查意见；设立风险与合规部，负责履行业务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职责；设立运营管理中心，负责履行业务项目存续期事务的集中运营管理职责。

(4) 本公司设立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和业务风险管理状况进行监督评价，并直接向董事会报告。

## 4.5.2 风险状况

###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带来的经济损失风险。本公司高度关注交易对手的履约能力，针对各类业务特点制定了相应的业务评审指引和操作规程，将信用风险管理运用于贷前调查、贷中审查和贷后管理阶段。

信用风险资产分类情况：(1) 信托业务方面，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信托资产 9,446.21 亿元，无不良资产。(2) 固有业务方面，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总计 56.65 亿元，仅存续一笔可疑类资产，系债券投资，金额 3000 万元。

本公司一般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和信托赔偿准备金提取方法如下：(1) 一般准备：根据国家财政部财金〔2012〕20 号《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本公司从当年净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一般风险准备按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提取。(2)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见会计报表附注。(3) 信托赔偿准备金：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 49 条规定，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5% 作为信托赔偿准备金。

对于抵押品确认原则：抵押品必须是抵押人合法所有的或依法有处分权的财产，且须经过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抵押贷款应签订抵押合同，并按规定到有关部门登记。本公司在参考中介机构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结合业务实际情况，综合评判抵押物价值。

####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是指因为股价、房价、市场汇率、利率或其他价格因素变动而产生的或可能产生的风险。市场风险具有很强的传导性，某些信用风险的根源可能也来自于交易对手的市场风险。

信托资产方面，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房地产信托业务规模 147.23 亿元，占本公司信托业务总规模的 1.57%，该类项目受国家宏观政策影响相对较大，房地产市场价格与销售状况将影响信托项目的资金回笼。本公司集合类房地产信托融资担保较为充足，抵押率均控制在较低水平，融资人违约成本高，各项风险控制措施设置得当。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证券投资信托业务（含股票、债券、基金）规模为 1,011.02 亿元，主要运用为债券、二级市场股票和基金投资等。

固有资产方面，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证券投资（含股票、债券、基金）公允价值 24.23 亿元，其中债券投资公允价值 12.62 亿元，基金投资公允价值 9.96 亿元，股票投资公允价值 1.65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10.18 亿元，包括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亿元，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5 亿，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5.63 亿元。

#### 4.5.2.3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主要是指因内部控制系统不完善、管理失误、控制缺失或其他一些人为错误而导致的风险。本公司内控制度和操作规程涵盖了所有的业务领域，合理调整组织架构设置，建立岗位相互制衡机制。本公司制订《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不断完善操作规程，持续优化业务流程，严格按照本公司问责制度的有关规定对违规操作的人员进行问责，操作风险控制良好。

#### 4.5.2.4 其他风险状况

本公司可能面临的其他风险主要有合规风险、声誉风险、外包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战略风险等。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此类风险。

#### 4.5.3 风险管理

####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策略：一是针对各类业务特点制订了相应的评审指引、准入标准和操作规程等管理办法；二是加强事前对交易对手的尽职调查，进行事前控制；三是严格落实担保措施，客观、公正地评估抵（质）押物，并通过关注交易对手抵（质）押物情况和资信状况，持续跟踪进行事中和事后控制；四是对所购入的债券进行信用级别限制；五是风险管理部门对业务项目信用风险情况进行全面风险排查，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相应措施；六是遵照监管机构及风险管控的要求，进行资产风险分类，实施动态管理；七是严格按财政部和中国银监会的要求，足额提取包括资产减值准备、一般准备和信托赔偿准备金在内的各项准备金。

####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本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策略：一是加强宏观经济形势和重大经济政策的分析预测，评估宏观因素变化可能给投资带来的系统性风险，提出业务主要发展方向和调整方案；二是根据市场行情，加强对交易对手在其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能力分析，准确把握资金进入时机，密切跟踪市场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策略，通过资产或投资的合理组合实现风险的有效对冲和补偿，以规避市场风险；三是在业务决策和业务流程管理过程中，通过压力测试和动态监控，对项目进行严格管理；四是积极贯彻落实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精神，及时对相关业务做出风险提示，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加强风险防范，确保风险可控。

#### 4.5.3.3 操作风险管理

本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策略：一是不断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构建了职责分离、相互监督制约的组织架构，制定了科学的业务审批程序，并切实加强执行力度；二是实行严格的业务流程审核、复核程序，采用全流程管理系统，严格防范操作风险；三是加强员工教育培训，全面推行内部从业资格考试上岗制度，提升员工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严格执行问责制度，提高业务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质量；四是对内控执行

情况和项目合规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并督促及时整改。

#### 4.5.3.4 其他风险管理

针对可能面临的其他风险如合规风险、声誉风险、外包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战略风险等，本公司通过制订并执行相应的风险控制制度加以防范和化解。

### 4.6 子公司经营情况

#### 4.6.1 全资子公司：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系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由本公司全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要求）、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截至报告期末，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84,040.99 万元，所有者权益 71,651.15 万元，管理的资产规模达 1,608.39 亿元；报告期内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35,823.27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31,670.83 万元，实现净利润 23,708.38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达 43%。

报告期内，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以股权投资，并购基金的管理为主营方向，公司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日渐清晰和完善：体现在房地产业务领域方面，实现了以债务融资为主的项目投资，向和行业龙头企业共同实施资本投入与资产整合，寻求超额利润的转型；体现在股权投资业务领域方面，股权基金的管理规模、管理费收入以及基金投资的收益，都出现了稳定增长的良好态势。报告期内，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完成了众泰汽车、freetech 自动驾驶、天天拍车以及 DSI 自动变速箱等项目的投资，在汽车股权基金管理领域树立了行业的领导品牌；聚焦节能环保、医疗健康以及高端制造等行业，完成了中国脐带血库、中国兵器集团并购基金等项目的投资，股权投资和并购基金业务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效。

#### 4.6.2 控股子公司：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前身系 1993 年成立的宁波杉立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92.20%；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期货资管业务。

报告期内，兴业期货有限公司充分依托股东资源背景优势，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坚持全国化发展战略，不断拓宽业务辐射半径，已设立 2 家分公司、9 家营业部、2 个总部直属期货业务部及资产管理部，初步具备全国化经营服务能力；着力强化业务拓展能力和创新能力，经纪业务稳步发展，资管业务取得良好起步、仓贸通及拟交割业务稳步增长，核心研发能力持续增强，信息科技建设有效开展，各项业务实现持续健康发展，分类评价结果再度提升至“BBB”级，行业排名大幅提升 37 位。截至报告期末，兴业期货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达 31.71 亿元，客户权益总额达 26.17 亿元；报告期内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7737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297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15 万元。

##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 5.1 自营资产

####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7)第P01729号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冰雯】

【王金翠】

2017年3月31日

## 5.1.2 资产负债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b>资 产</b>		
货币资金	366,198.79	221,841.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1,518.31	163,143.17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18,179.28	14,082.90
应收利息	3,641.08	8,362.33
应收期货保证金	91,609.54	108,824.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8,344.83	473,448.95
应收款项类投资	646,270.21	563,428.37
长期股权投资	22,615.93	21,883.30
固定资产	6,099.94	4,923.79
在建工程	11.32	-
无形资产	1,464.97	1,033.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00.54	7,969.47
商誉	8,602.27	8,602.27
其他资产	48,286.97	5,993.54
<b>资产总计</b>	<b>1,735,543.98</b>	<b>1,603,537.43</b>
<b>负 债</b>		
应付职工薪酬	41,931.12	36,799.63
应交税费	30,122.91	34,290.08
应付期货保证金	261,671.43	278,920.93
期货风险准备金	1,356.64	1,315.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3	14.12
其他负债	16,908.24	9,644.29
<b>负债合计</b>	<b>351,993.97</b>	<b>360,984.58</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289,431.17	289,431.17
其他综合收益	(3,448.13)	6,692.53
盈余公积	65,167.18	53,015.73
信托赔偿准备	32,472.32	26,396.60
一般风险准备	13,728.90	15,018.70
未分配利润	477,291.69	347,932.10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1,374,643.13</b>	<b>1,238,486.83</b>
少数股东权益	8,906.88	4,066.02
<b>股东权益合计</b>	<b>1,383,550.01</b>	<b>1,242,552.85</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b>资 产</b>		
货币资金	165,232.47	46,965.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464.50	102,918.42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11,292.48	11,903.18
应收利息	3,423.63	8,294.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1,321.58	466,097.70
应收款项类投资	631,788.42	547,936.86
长期股权投资	101,833.83	101,129.32
固定资产	2,878.61	2,681.22
无形资产	1,148.25	909.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71.69	7,577.67
其他资产	38,841.02	3,931.39
<b>资产总计</b>	<b>1,412,196.48</b>	<b>1,300,344.87</b>
<b>负 债</b>		
应付职工薪酬	38,317.51	34,733.96
应交税费	24,458.13	31,983.50
其他负债	12,921.66	8,497.58
<b>负债合计</b>	<b>75,697.30</b>	<b>75,215.04</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289,428.00	289,428.00
其他综合收益	(3,448.13)	6,697.04
盈余公积	65,167.18	53,015.73
信托赔偿准备	32,472.32	26,396.60
一般风险准备	13,578.48	14,961.86
未分配利润	439,301.33	334,630.60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1,336,499.18</b>	<b>1,225,129.83</b>
<b>股东权益合计</b>	<b>1,336,499.18</b>	<b>1,225,129.8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412,196.48</b>	<b>1,300,344.87</b>

### 5.1.3 利润表

#### 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利息收入	4,864.17	5,241.48
利息支出	(1,035.73)	(1,553.21)
利息净收入	3,828.44	3,688.2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7,809.46	181,683.4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456.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7,809.46	181,227.10
投资收益	70,284.06	110,945.4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06)	(1,556.67)
其他业务收入	175.85	118.72
营业收入合计	261,895.75	294,422.89
<b>二、营业支出</b>		
税金及附加	(6,005.56)	(15,345.13)
业务及管理费	(64,990.98)	(66,948.26)
资产减值损失	(1,595.08)	318.40
其他业务成本	(41.11)	(41.47)
营业支出合计	(72,632.73)	(82,016.46)
<b>三、营业利润</b>	189,263.02	212,406.43
加：营业外收入	1,650.80	225.65
减：营业外支出	(73.08)	(440.85)
<b>四、利润总额</b>	190,840.74	212,191.23
减：所得税费用	(44,602.92)	(51,104.78)
<b>五、净利润</b>	146,237.82	161,086.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296.96	161,020.09
少数股东损益	(59.14)	66.36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10,140.66)	(2,222.51)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136,097.16	158,863.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36,156.31	158,797.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14)	66.36

## 母公司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利息收入	1,779.21	3,141.64
利息支出	(1,035.71)	(1,553.21)
利息净收入	743.50	1,588.4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3,945.72	165,072.3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173.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3,945.72	164,899.34
投资收益	63,637.36	107,711.9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0.09)	(1,613.17)
其他业务收入	169.14	116.68
营业收入合计	218,335.63	272,703.26
<b>二、营业支出</b>		
税金及附加	(5,208.78)	(14,136.00)
业务及管理费	(54,030.32)	(60,828.32)
资产减值损失	(1,595.08)	318.40
其他业务成本	-	-
营业支出合计	(60,834.18)	(74,645.92)
<b>三、营业利润</b>	157,501.45	198,057.34
加：营业外收入	433.99	45.00
减：营业外支出	(62.47)	(436.45)
<b>四、利润总额</b>	157,872.97	197,665.89
减：所得税费用	(36,358.45)	(47,327.96)
<b>五、净利润</b>	121,514.52	150,337.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514.52	150,337.93
少数股东损益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10,145.16)	(2,218.00)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111,369.36	148,119.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11,369.36	148,119.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信托赔偿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报告期初余额	500,000.00	289,431.17	6,692.53	53,015.73	26,396.60	15,018.70	347,932.10	4,066.02	1,242,552.85
二、报告期内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146,296.96	(59.14)	146,237.8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10,140.66)	-	-	-	-	-	(10,140.66)
本年增减变动小计	-	-	(10,140.66)	-	-	-	146,296.96	(59.14)	136,097.16
（四）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4,900.00	4,900.00
（五）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2,151.45	-	-	(12,151.45)	-	-
2、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	-	-	-	6,075.72	-	(6,075.72)	-	-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289.80)	1,289.80	-	-
三、报告期末余额	500,000.00	289,431.17	(3,448.13)	65,167.18	32,472.32	13,728.90	477,291.69	8,906.88	1,383,550.01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u>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u>							<u>所有者权益合计</u>
	<u>实收资本</u>	<u>资本公积</u>	<u>其他综合收益</u>	<u>盈余公积</u>	<u>信托赔偿准备</u>	<u>一般风险准备</u>	<u>未分配利润</u>	
一、报告期初余额	500,000.00	289,428.00	6,697.03	53,015.73	26,396.60	14,961.86	334,630.60	1,225,129.83
二、报告期内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121,514.52	121,514.5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10,145.16)	-	-	-	-	(10,145.16)
本年增减变动小计	-	-	(10,145.16)	-	-	-	121,514.52	111,369.36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2,151.45	-	-	(12,151.45)	-
2、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	-	-	-	6,075.72	-	(6,075.72)	-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383.38)	1,383.38	-
三、报告期末余额	500,000.00	289,428.00	(3,448.13)	65,167.18	32,472.32	13,578.48	439,301.33	1,336,499.18

## 5.2 信托资产

###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期初数	期末数
<b>信托资产</b>			<b>信托负债</b>		
货币资金	966,560.44	584,198.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拆出资金	-	-	衍生金融负债	18.34	34.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94,426.46	11,417,247.47	应付受益人收益	68,786.05	58,802.17
衍生金融资产	5.05	43.22	应交税费	-	610.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27,819.24	1,966,143.56	其他应付款项	296,881.54	136,618.48
应收款项	455,054.95	317,078.65	其他负债	-	-
发放贷款	21,688,151.38	22,883,093.07	信托负债合计	365,685.93	196,066.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593,614.66	49,302,922.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54,459.55	12,173.10			
长期应收款	-	-	<b>信托权益</b>		
长期股权投资	7,021,581.64	7,979,150.77	实收信托	90,848,235.54	93,513,612.94
投资性房地产	-	-	资本公积	-	-
固定资产	-	-	未分配利润	987,751.90	752,371.74
无形资产	-	-	信托权益合计	91,835,987.44	94,265,984.68
其他资产	-	-			
<b>信托资产总计</b>	<b>92,201,673.37</b>	<b>94,462,050.68</b>	<b>信托负债及权益总计</b>	<b>92,201,673.37</b>	<b>94,462,050.68</b>

##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5,074,847.16</b>	<b>4,772,820.34</b>
利息收入	2,165,632.39	2,243,375.38
投资收益	3,054,830.15	2,418,076.5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6,342.95)	73,560.88
租赁收入	63.01	609.19
汇兑损益	-	(1.59)
其他收入	664.56	37,199.97
<b>二、营业支出</b>	<b>315,745.22</b>	<b>499,560.51</b>
<b>三、信托净利润</b>	<b>4,759,101.94</b>	<b>4,273,259.83</b>
<b>四、其他综合收益</b>		
<b>五、综合收益</b>	<b>4,759,101.94</b>	<b>4,273,259.83</b>
加: 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987,751.90	542,532.01
<b>六、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b>	<b>5,746,853.84</b>	<b>4,815,791.84</b>
减: 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4,994,482.10	3,828,039.94
<b>七、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b>	<b>752,371.74</b>	<b>987,751.90</b>

## 6、会计报表附注

###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说明

6.1.1 本公司编制的会计报表不存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 6.1.2 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	合并期间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上海	30,000 万元	30,000 万元	100.00	2016 年度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代理	宁波	50,000 万元	46,100 万元	92.20	2016 年度

###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 6.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 1.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



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3）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 6.2.2 金融资产分类的范围和标准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款项类投资、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应收期货保证金、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出于流动性管理目的或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而可能提前出售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 **6.2.3 长期股权投资**

####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

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

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

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 6.2.4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将所有固定资产分为六类，即房屋及建筑物、交通工具、电子化设备、电器设备、机具设备、其他设备，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30 年	0%	3.33%-20%
交通工具	8 年	0%	12.50%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5-8 年	0%	12.50%-20%

其他设备	5-10 年	0%	10%-20%
------	--------	----	---------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2.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或其他资产。

#### 6.2.6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主要为应用软件。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6.2.7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 6.2.8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合并起始于本公司获得对该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公司丧失对该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的控制权时。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子公司与结构化主体、子公司相互之间、结构化主体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结构化主体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以“其他负债”项目列示。结构化主体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其他投资者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与投资收益抵销列示。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6.2.9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 **6.2.9.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相关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

#### **6.2.9.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包括信托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收入、期货业务手续费收入及顾问和咨询收入。

信托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于服务已经提供且收取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其中，对于具有固定信托报酬条款的信托项目，在未来很有可能取得该固定信托报酬且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的条款对固定信托报酬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对于需要依靠未来某些条件的发生或者不发生来确定的浮动收益，一般在信托计划实际分配即收到浮动收益时或在取得该收益的权利确定，且能够可靠计量时，本公司才予以确认。

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收入在相关服务提供后，按合同约定方式确认当期收入。基础费率管理费收入依据合同约定的基数和年费率按照权责发生制计算确认。业绩报酬于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分红时或投资者退出时，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计算并确认。

期货业务手续费收入于服务已经提供且收取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扣除支付给交易所的手续费之后的净应收金额确认收入。

顾问和咨询收入在向客户提供相关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 6.2.10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 6.2.10.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 6.2.1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

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6.2.10.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6.2.11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请参见 6.2.9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 6.3 或有事项说明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事项。

###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 6.5.1 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 6.5.1.1 信用风险资产情况

表 6.5.1.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 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 资产合计	不良资产 合计	不良率 (%)
期初数	631,121	0	0	0	0	631,121	0	0
期末数	563,539	0	0	3,000	0	566,539	3,000	0.53

##### 6.5.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情况

表 6.5.1.2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0	0	0	0	0
一般准备	0	0	0	0	0
专项准备	0	0	0	0	0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467	1,800	205	0	2,0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67	1,800	205	0	2,06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0	0	0	0	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	0	0	0	0
坏账准备	0	0	0	0	0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0	0	0	0	0

### 6.5.1.3 固有业务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情况

表 6.5.1.3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1,018	39,745	236,066	101,129	840,124	1,218,082
期末数	16,515	99,589	126,217	101,834	835,250	1,179,405

### 6.5.1.4 自营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表 6.5.1.4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收益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92.2%	期货的代理买卖	-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9%	为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	704.51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资产管理	-

### 6.5.1.5 自营贷款情况

无。

### 6.5.1.6 表外业务情况

表 6.5.1.6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表外业务	期初数	期末数
担保业务	0	0
代理业务（委托业务）	0	0
其他	0	0

合计	0	0
----	---	---

### 6.5.1.7 2016 年度收入结构

表 6.5.1.7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收入结构	合并		母公司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7,809	70.98%	153,946	70.04%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152,479	57.63%	152,479	69.37%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9,984	3.77%	1,467	0.67%
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收入	23,705	8.96%	-	0.00%
期货业务手续费收入	822	0.31%	-	0.00%
期货业务交易所返还、 减收的手续费收入	820	0.31%	-	0.00%
利息收入	4,864	1.84%	1,779	0.81%
其他业务收入	176	0.07%	169	0.08%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		-	
投资收益	70,284	26.56%	63,637	28.95%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705	0.27%	705	0.32%
证券投资收益	19,050	7.20%	18,955	8.62%
其他投资收益	50,529	19.10%	43,977	20.0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	(0.08%)	(160)	(0.07%)
营业外收入	1,651	0.62%	434	0.20%
收入合计	264,583	100.00%	219,805	100%

### 6.5.2 信托财产管理情况

#### 6.5.2.1 信托资产情况

表 6.5.2.1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18,785,528	17,973,808
单一	62,528,271	62,056,634
财产权	10,887,874	14,431,609
合计	<b>92,201,673</b>	<b>94,462,051</b>

####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情况

表 6.5.2.1.1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主动管理型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5,707,138	510,499

股权及其他投资类	1,019,220	165,376
融资类	5,264,819	6,119,282
事务管理类	-	-
<b>合计</b>	<b>11,991,177</b>	<b>6,795,157</b>

###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情况

表 6.5.2.1.2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被动管理型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8,364,937	10,031,105
股权及其他投资类	65,702	1,876,822
融资类	26,193,040	33,847,704
事务管理类	45,586,817	41,911,263
<b>合计</b>	<b>80,210,496</b>	<b>87,666,894</b>

### 6.5.2.2 报告期内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 923 个, 实收信托金额 37,746,607 万元,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5.82%。

#### 6.5.2.2.1 报告期内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情况

表 6.5.2.2.1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 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223	6,148,355	5.91%
单一类	662	24,995,011	6.54%
财产管理类	38	6,603,241	3.04%

#### 6.5.2.2.2 报告期内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情况

表 6.5.2.2.2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主动管理型)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	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39	399,884	0.54%	7.68%
股权及其他投资类	-	-	-	-

融资类	133	2,791,193	1.52%	7.62%
事务管理类	-	-	-	-

### 6.5.2.2.3 报告期内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情况

表 6.5.2.2.3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被动管理型)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	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50	2,291,187	0.15%	3.92%
股权及其他投资类	6	24,958	0.28%	7.85%
融资类	300	11,466,725	0.12%	6.29%
事务管理类	395	20,772,660	0.13%	5.50%

### 6.5.2.3 报告期内新增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情况

表 6.5.2.3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
集合类	112	8,252,594
单一类	605	27,277,666
财产管理类	119	14,133,749
<b>新增合计</b>	<b>836</b>	<b>49,664,009</b>
其中: 主动管理型	72	2,467,861
被动管理型	764	47,196,148

### 6.5.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 以推动业务转型与结构调整为契机, 开展实施了不良资产证券化、慈善信托等多项创新信托业务, 其中典型创新产品如下:

(1) 发行试点重启后全国首单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项目。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合作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发行并成立了中誉 201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一期”是自 2008 年以来暂停的商业银行不良信贷资产证券化正式重启后成功发行的第一个产品, 在积极贯彻监管层重启不良资产证券化试点, 提升银行贷款周转速度, 进一步支持国内实体经济发展等方面有着重要积极意义。

(2) 推出慈善信托产品。2016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正式实施首日,本公司发挥信托本源功能,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向福建省民政厅递交了“兴业信托·幸福一期慈善信托计划”的备案材料,并成功获得备案。“兴业信托·幸福一期慈善信托计划”不设存续期限,善款运用集中在养老助学扶贫领域:“养老、扶老”领域,“教育、助学”领域,“扶贫、济困”领域。此次“幸福一期”慈善信托储备了福建省“农村幸福院”项目、青少年助学项目和留守儿童教育等多个公益慈善项目。

(3) 成功参设山西省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PPP 投资引导基金。本公司联合兴业银行与山西省政府、北京首创集团联合启动规模上百亿元人民币的“山西省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PPP 投资引导基金”。该基金旨在有效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中,破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难题,主要用于投入城市基础公共设施。该基金的设立,将推动山西省改善城市人居环境领域投融资机制创新,加快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模式,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和民间资本投入到山西省改善城市人居环境领域。

(4) 成功于银登中心发起不良信贷资产财产权信托受益权转让业务。本公司与国内大型资产管理公司合作通过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登记和流转,成功发行了“兴业信托·兴昆 4 号财产权信托”,该项目以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的不良信贷资产债权作为基础资产,也是银登中心首单登记的不良信贷资产财产权信托受益权转让业务。该业务通过市场化手段处置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的存量资产,探索形成从初始资产到后续转让过程中银登中心的登记流转机制安排,该业务的创新落地,对国内不良信贷资产流转业务的探索与发展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6.5.2.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合计金额、原因等)**

无。

**6.5.2.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表 6.5.2.6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期末数
信托赔偿准备金	26,396.60	6,075.72	32,472.32

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本公司每年度按税后利润的 5%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当信托赔偿准备金累计总额达到股本的 2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本公司 2016 年按净利润的 5%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6075.72 万元；报告期内未发生信托赔偿准备金支出。

##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 6.6.1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方数量、关联交易总金额及定价政策等

表 6.6.1.1

#### 固有业务关联方情况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人民币 万元)	定价政策
合计	3	163,506.83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本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规定进行定价。

表 6.6.1.2

#### 信托业务关联方情况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人民币 万元)	定价政策
合计	9	29,352,520.93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本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规定进行定价。

### 6.6.2 关联交易方情况

表 6.6.2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亿元)	主营业务
股东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建平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190.52	商业银行业务
受控股股东重大影响的公司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刘羨庭	江西省九江市长虹大道 619 号	20	商业银行业务
子公司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司斌	宁波市中山东路 796 号 11 楼 1 至 8 室	5.0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子公司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倪勤	上海市虹口区 广纪路 738 号 2 幢 430 室	3.00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 (项目符合国家宏观 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 要求)，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顾问
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 区远晟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金越青	宁波市北仑区 梅山大道商务 中心 2 号办公楼 1303 室	0.05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投资咨询
子公司	福建交易场所清 算中心股份有限 公司	林静	平潭综合实验 区金井湾片区 台湾创业园	1.00	为交易场所提供交易 品种、投资者信息、 交易合约、票据、仓 单等信息的登记服 务；为交易场所交易 提供清算结算、资金 管理及相关综合服 务；以及上述相关业 务的咨询、培训、信 息技术等综合服务
受控股股 东控制的 公司	兴业数字金融服 务(上海)股份有 限公司	陈翀	中国(上海)自 由贸易试验区 杨高南路 729 号 第 41 层	5.00	金融数据业务处理， 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应用软件开发和运营 服务，系统集成服务，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 管理，创业投资，资 产管理，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受控股股 东控制的 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 限责任公司	薛鹤峰	天津经济技术 开发区南港工 业区创业路综 合服务区办公 楼 D 座一层 110-111	70.00	金融租赁业务；转让 和受让融资租赁资 产；固定收益类证券 投资业务；接受承租 人的租赁保证金；吸 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 (含)以上定期存款； 同业拆借；向金融机 构借款；境外借款； 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 务；经济咨询；在境 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 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 务；为控股子公司、 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 供担保；中国银监会

					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经营业务中涉及外汇管理事项的，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郑海清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213号兴业银行大厦17层	5.00	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6.6.3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 6.6.3.1 固有财产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表 6.6.3.1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固有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0	0	0	0
投资	0	0	0	0
租赁	0	101.09	101.09	0
担保	0	0	0	0
应收账款	0	0	0	0
其他	44,636.09	21,545,905.08	21,427,034.33	163,506.83
合计	<b>44,636.09</b>	<b>21,546,006.17</b>	<b>21,427,135.42</b>	<b>163,506.83</b>

#### 6.6.3.2 信托资产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表 6.6.3.2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0	0	0	0
投资	0	0	0	0
租赁	0	0	0	0
担保	0	0	0	0
应收账款	0	0	0	0
其他	17,241,623	17,243,463	29,354,361	29,352,521
合计	<b>17,241,623</b>	<b>17,243,463</b>	<b>29,354,361</b>	<b>29,352,521</b>

### 6.6.3.3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信托财产与信托财产之间交易情况

#### 6.6.3.3.1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情况

表 6.6.3.3.1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312,177.01	23,792.35	335,969.36

#### 6.6.3.3.2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情况

表 6.6.3.3.2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679,542.30	1,232,015.51	1,911,557.81

6.6.4 报告期内, 本公司未发生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情况。

###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本公司固有业务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信托业务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 7、财务情况说明书

###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表 7.1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合并（2016年度）	母公司（2016年度）
利润总额	190,840.74	157,872.97
减：所得税	44,602.92	36,358.45
净利润	146,237.82	121,514.52
减：少数股东损益	(59.14)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296.96	121,514.5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47,932.10	334,630.60
减：已分配利润	-	-
可供分配利润	494,229.06	456,145.1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2,151.45	12,151.45
减：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6,075.72	6,075.72
减：提取（转回）一般准备金	(1,289.80)	(1,383.38)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77,291.69	439,301.33

## 7.2 主要财务指标

表 7.2

指标名称	合并	母公司
资本利润率	11.14%	9.49%
信托报酬率	-	0.17%
人均净利润	198.15 万元	231.90 万元

注：资本利润率 = 净利润 / 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 100%  
 信托报酬率 = 信托业务收入 / 实收信托平均余额 × 100%  
 人均净利润 = 净利润 / 年平均人数  
 平均值采取年初、年末余额简单平均法

##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 8、特别事项揭示

### 8.1 报告期内股东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6年3月，经中国银监会福建银监局以闽银监复〔2016〕43号批准，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澳大利亚国民银行持有的本公司8.4167%的股权。此次股权结构调整后，本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一）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3,650,000,000元，出资比例73%；（二）澳大利亚国民银行（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imited），出资额为人民币420,833,500元，出资比例8.4167%；（三）福建省能源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420,833,500 元，出资比例 8.4167%；（四）福建华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240,426,600 元，出资比例 4.8085%；（五）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226,239,900 元，出资比例 4.5248%；（六）南平市投资担保中心，出资额为人民币 41,666,500 元，出资比例 0.8333%。

##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以下变动：陈世涌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吴雅伦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6 年 9 月 9 日，本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林榕辉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选举卢东斌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林榕辉先生董事任职资格、卢东斌先生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福建银监局分别以闽银监复〔2016〕204 号及闽银监复〔2016〕205 号文件核准。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发生以下变动：赖少英女士因年龄原因辞去本公司监事及监事长职务。2016 年 7 月 26 日，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吕伟先生当选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并担任监事长职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 8.3 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公司名称和分立合并的事项

无。

## 8.4 本公司重大诉讼事项

8.4.1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事项（包括固有及信托）。

8.4.2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前年度发生并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包括固有及信托）。

报告期内，本公司有 2 笔 2015 年发生并于报告期内终结的诉讼事项，均为单一资金信托业务。风险由受益人承担，本公司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根据受益人的指示提起诉讼，两笔业务的被告人分别为泰邦基建发展有限

公司和深圳市正昌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涉及本金分别为 5 亿元和 4.5 亿元及相关利息。报告期内，泰邦基建发展有限公司的项目已原状分配，深圳市正昌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项目，法院已调解结案。

**8.4.3**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本年度发生并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包括固有及信托）。

### **8.5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因 2015 年 12 月《信托项目全要素报表》报送数据存在差错，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予以行政处罚，罚款 50 万元。除前述事项外，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发生。

### **8.6 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本公司的检查意见及本公司的整改情况**

2016 年 3 月 21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印发闽银监发〔2016〕20 号《福建银监局关于兴业信托公司 2015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的监管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本公司认真按照《意见》的监管要求，加快改革转型步伐，强化合规与风险管控，防范重点领域风险，加强集团内部管理，注重基础平台建设。有关落实情况报告已书面报告福建银监局。

(1)

---

2016 年 8 月 31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银监办发〔2016〕132 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现场检查意见书》，就 2015 年跨区域业务风险管控等情况出具检查意见。本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加强内控建设，提升合规管理水平，加强风险管控，重视并表管理，加大问责力度，确保公司规范有序发展。有关落实情况报告已书面报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8.7 报告期内重大事项临时报告**

无。

### **8.8 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无。

## 9、净资本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积极贯彻落实监管要求，优化净资本相关绩效考核指标，引导经营部门加强净资本和风险资本管理意识，加强业务转型和结构调整，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各项净资本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净资产 133.65 亿元，净资本 118.52 亿元（监管要求为  $\geq 2$  亿元），各项风险资本之和为 75.56 亿元，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之和为 157%（监管要求为  $\geq 100\%$ ），净资本/净资产为 89%（监管要求为  $\geq 40\%$ ）。

## 10、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围绕建设“综合性、多元化、有特色的全国一流信托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大力倡导以“可持续发展为导向，实施社会责任管理，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发展理念，注重发挥信托制度功能优势，加强金融创新与履行社会责任相结合，积极探索将社会责任工作融入企业价值观、企业文化、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当中，建立了全面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2016 年 3 月，本公司成立“兴业信托·聚益优学单一资金信托”，分别以公司、福建省连城县宣和乡中心小学为委托人和受益人，按照该信托计划自然年度投资项目的个数计提信托利益，并定期将款项拨付给公司支助的福建省连城县宣和乡中心小学，用于该校园基础设施修缮。

2016 年 9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正式实施首日，本公司发挥信托本源功能，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向福建省民政厅成功登记备案了“兴业信托·幸福一期慈善信托计划”，该慈善信托计划的善款主要运用在养老、助学、扶贫等领域，这是慈善法正式实施后的国内首批慈善信托计划。

2016 年 12 月，本公司在福建省民政厅的支持与指导下，通过“兴业信托·幸福一期慈善信托计划”向福建省罗源县已建成的 96 家农村幸福院捐赠医疗保健用品。此外，本公司还计划与兴业慈善基金会合作开展“兴



未来”公益项目，该公益项目主要专注流动儿童身心协调发展，通过建立“兴未来”社区儿童之家，在社区内引进和挖掘提供教育资源和社工服务的公益力量，为儿童身心健康发展提供支持，从而促进儿童心智成长。

2016年，本公司专门成立“绿色信托推动工作小组”，组织制订《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016-2020年“绿色信托”规划》，发挥信托独特制度及多牌照经营优势，搭建“绿色信托”平台，提供全流程综合化绿色信托服务。截至2016年末，本公司绿色信托业务规模达100.43亿元，涵盖交通、水利、新能源、节能环保等领域。